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环保”）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明细情况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锡专审[2021] 57 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如实反映。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更公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公司近期发现之前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明细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项目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5,908,559.5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设备销售	32,496,824.78	19,402,090.92	35,226,805.53	23,025,552.19
（4）污水运行维护B00业务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047,800.54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07,031.85	136,135.83	727,713.97	454,352.48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022,025.20
----	---------------	---------------	---------------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5,908,559.5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2,903,856.63	19,538,226.75	35,954,519.50	23,479,904.67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047,800.54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022,025.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6,034,031.2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设备销售	32,496,824.78	19,402,090.92	35,226,805.53	23,025,552.19
（4）污水运行维护B00业务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173,272.24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07,031.85	136,135.83	727,713.97	454,352.48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147,496.9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6,034,031.2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2,903,856.63	19,538,226.75	35,954,519.50	23,479,904.67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173,272.24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147,496.90

（三）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18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系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系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系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系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系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03,801.94	170,769.23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376,069.59	59,872.00
合计				579,871.53	230,641.23

(五) 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505,763.55
其他应付款	陆科	602,649.38	175,328.1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367,596.30
其他应付款	包向明		2,783.53
其他应付款	孙晓蕾		2,954.08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848.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21.50	
合计		739,349.72	1,070,273.64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130,626.59	59,872.00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505,763.55
其他应付款	陆科	602,649.38	175,328.1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367,596.30
其他应付款	包向明		2,783.53
其他应付款	孙晓蕾		2,954.08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848.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21.50	
合计		869,976.31	1,130,145.64

二、2019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p>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p>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项目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p>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p>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p>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提供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设备销售	61,682,291.55	40,795,164.39	32,496,824.78	19,402,090.92
（4）污水运行维护 B00 业务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14,311.52	86,364.71	407,031.85	136,135.83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62,096,603.07	40,881,529.10	32,903,856.63	19,538,226.75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 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 设备销售	61,682,291.55	40,795,164.39	32,496,824.78	19,402,090.92
(4) 污水运行维护 B00 业务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5) 配件销售及其他	414,311.52	86,364.71	407,031.85	136,135.83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 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62,096,603.07	40,881,529.10	32,903,856.63	19,538,226.75
(4)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 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三) 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 18 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 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178,136.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311,598.05	203,801.94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470,390.00	376,069.59
合计				2,960,124.05	579,871.53

（五）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706,115.12	602,649.3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421.50
合计		1,708,400.12	739,349.72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273,658.99	130,626.59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706,115.12	602,649.3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421.50
合计		1,982,059.11	869,976.31

三、2020 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BOO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因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更新等原因导致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表述重新列报（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一）、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更正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	-------------	-------------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p>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公司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 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 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2)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3)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4)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BOO业务	<p>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p>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更正后：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p>(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p>	<p>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公司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 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 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3)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治理工程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设备销售业务	26,976,845.64		26,976,845.64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886,128.76		21,886,128.76
配件销售及其他	160,575.21		160,575.21
合计	199,042,430.20	8,380,804.33	207,423,234.53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7,137,420.85		27,137,420.85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886,128.76		21,886,128.76
合计	199,042,430.20	8,380,804.33	207,423,234.53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设备销售业务	23,681,638.96		23,681,638.96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21,886,128.76		21,886,128.76
配件销售及其他	160,575.21		160,575.21
合计	195,747,223.52	8,380,804.33	204,128,027.85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3,842,214.17		23,842,214.17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886,128.76		21,886,128.76
合计	195,747,223.52	8,380,804.33	204,128,027.85

（四）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 18 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 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五）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961,828.56	1,178,136.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033,196.55	1,311,598.05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748,254.11	470,390.00
合计				3,743,279.22	2,960,124.05

（六）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825,242.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419,087.08	1,706,115.12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2,324.19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合计		2,665,946.11	2,533,642.79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825,242.67
应付账款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600,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365,431.10	273,658.99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419,087.08	1,706,115.12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2,324.19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合计		3,631,377.21	2,807,301.78

四、2021年1-6月更正事项情况说明**（一）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BOO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五、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183,454.21		183,454.21
设备销售业务	16,688,628.30		16,688,628.3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794,689.87		21,794,689.87
配件销售及其他	34,534.06		34,534.06
合计	91,237,832.45	8,130,570.19	99,368,402.64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183,454.21		183,454.2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6,723,162.36		16,723,162.36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794,689.87		21,794,689.87
合计	91,237,832.45	8,130,570.19	99,368,402.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183,454.21		183,454.21
设备销售业务	16,319,463.71		16,319,463.71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201,590.18		21,201,590.18
配件销售及其他	34,534.06		34,534.06
合计	90,275,568.17	8,130,570.19	98,406,138.36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①业务类型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183,454.21		183,454.2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6,353,997.77		16,353,997.77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201,590.18		21,201,590.18
合计	90,275,568.17	8,130,570.19	98,406,138.36

（三）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十、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18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十、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00,000.00	760,000.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969,702.98	468,246.07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217,091.00	249,152.00
合计				1,386,793.98	1,477,398.07

(五) 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十、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280,559.67	1,419,087.08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2,705.90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1,900,664.19	2,324.19
合计		3,593,929.76	2,665,946.11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应付账款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600,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162,189.00	365,431.1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280,559.67	1,419,087.08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2,705.90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1,900,664.19	2,324.19
合计		3,756,118.76	3,631,377.21

五、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